

##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于2016年8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%。

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20,000万元人民币对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6,000万元人民币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70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3日